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3-041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8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00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止2013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旁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2楼E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 1.1 选举万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2 选举万里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3 选举郭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4 选举郭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5 选举夏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6 选举徐帅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7 选举田景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 选举杨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 选举刘胜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 2.1 选举陈怀菊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2.2 选举陈洪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1-2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13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3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13年8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70区留仙三路6号鸿威工业园C栋厂房1楼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传真：0755-33683385转2137（请注明：董事会办公室 曾静收）

#### 四、其他

1. 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砚、曾静

联系电话：0755-33682137

2. 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请见下页）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股）		
1.1	万峰			
1.2	万里鹏			
1.3	郭冰			
1.4	郭勇			
1.5	夏云			
1.6	徐帅军			
1.7	田景亮			
1.8	杨斌			
1.9	刘胜军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股）		
2.1	陈怀菊			
2.2	陈洪梅			
3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 \_\_\_\_\_

委托人委托股数： \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1. 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的，则相关议案的表决按照累积投票制的要求进行；
3. 如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未做具体指示或出现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视为代理人有权依据自己的意志和判断对上述审议事项或临时提案进行表决。
4. 本委托书无转委托权。
5.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6.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